

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交通大学 集成电路学院“五四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学校立德树人理念，扎实推动共青团改革攻坚，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上海交通大学“五四评优”工作，在校学生和青年教职医务员工中选树典型，更好地激励和引导全校青年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才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评选表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和范围

（一）优秀团员

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集成电路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年龄在28周岁以下（即1998年5月1日以后出生）的共青团员；2026年春季入学、春季毕业及团组织关系不在我校的团员不纳入评比范围。

（二）优秀团干部

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集成电路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并在我校各级团组织中担任职务；超过28周岁参评的团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不可同时

申请；2026 年春季入学、春季毕业及团组织关系不在我校的学生团干部不纳入评比范围。

二、评选原则

（一）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切实加强通知与宣传，确保评选工作有广泛的覆盖面和宣传度，将民主推荐作为基础环节，确保评选程序公平、公正、公开。

（二）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绩实效。坚持以成绩、贡献、效果等作为衡量标准，确保拟推荐对象有突出事迹，体现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履行团员各项义务，按要求参与“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积极

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3. 学习成绩优良。遵守校纪校规，无违规违纪行为。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本学年无课程考试不及格，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志愿活动。

注：原则上应从上一年度团员评议为“优秀”的同学中产生。

（二）“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履行团员各项义务，按要求参与“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3. 学习成绩优良。遵守校纪校规，无违规违纪行为。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本学年无课程考试不及格，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志愿活动。

4. 工作能力过硬。在团内担任职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体等活动中起积极带头作用。热爱团的岗位，认真执行上级团组织作出的指示和决议，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在团的岗位上取得一定

业绩；

5. 工作作风优良。关心团员青年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竭诚服务团员青年，正确维护团员青年的利益，在团员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注：原则上应从上一学年度团员评议为“优秀”的同学中产生。

四、操作办法

1. 通知传达

各团支书应及时将通知下发班级成员。申请人需在2026年4月22日24:00前登录申请网站填写相关信息。

2. 自主申报（4月18日至4月22日24:00）

申请人登录<https://wj.sjtu.edu.cn/q/gJfUL4wX>，如实填写《2025-2026学年上海交通大学集成电路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申报表》。

表中的“个人陈述”可包括科创比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项目，突出个人所长即可（重复提交的情况下以最后一次提交信息为准）。申请人在表中所填内容的有效期均应为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3. 资格初审

自主申报结束后，集成电路学院将成立五四评优工作组，进行资格初审，同时通过初筛与答辩评选出优秀团干部名单。优秀团干部获评人名单与优秀团员候选人名单将在有关文件中进行为期2天的公示（4月28日至4月29日）。落选优秀团干部但符合申报优秀团员要求的团员将自动转为优秀团员候选人，参与班级民主投票。

公示期结束后，集成电路学院将于4月30日将各支部优秀团员申请人名单及名额分配表以邮件形式通知各团支部书记。

4. 民主投票（4月30日至5月3日）

各班级必须召开班会对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到场人数需达到支部内团员数的三分之二，如若确实存在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召开班会，请团支书联系班级思政老师出具相关证明，否则选举无效。

（1）每位候选人需在班会上进行3至5分钟个人陈述。若某班级仅有1位候选人，该候选人仍需要进行个人陈述，团支书仍然需要组织班级同学进行民主投票，如该候选人得票未超参会人员半数，则不能当选，名额退回。

（2）若班级申请人数目大于名额，则在个人陈述和民主投票的前提下，根据票数从高到低进行选取。

(3) 民主投票会议结束后，请各团支部书记指导拟推荐人尽快填写在线表单。

5. 材料提交

进行民主投票会议后，材料提交阶段由各团支部书记指导支部内选举出的拟推荐人通过交我办上交相关材料。注意，逾期未提交材料将取消评优资格，名额收回。

各团支部书记于5月3日24:00前提交民主投票结果及民主投票会议截图。迟交或缺交班级会议记录，会议截图，及投票结果视为自动放弃本支部评优资格。

6. 学院公示

学院将在有关文件中对最终获评名单进行公示，时间另行通知。

五、注意事项

1. 凡申报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同学，在本学年的各项考试中不允许有不及格科目（双学位课程、辅修课程、选修课除外）。

2. 落选优秀团干部但符合申报优秀团员要求的团员，若想获评优秀团员，仍需按流程参与各团支部内的推选流程。

3. 各团支部务必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严格按照时间和各项要求，扎实有效地落实。

联系人：

周芮竹 ruizhu_zhou@sjtu.edu.cn

夏一凡 coda-5@sjtu.edu.cn

郁琦琛 artemisyork@sjtu.edu.cn

上海交通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四月